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師教學觀摩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章則及校務發展與改照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促進各學部教師間經驗分享與交流。

(二) 激發老師發揮教學創意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
(三) 藉由檢討與回饋促進教師間相互砥礪之合作關係。

三、主辦處室：教務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（含專業老師/人員）。

五、辦理次數：

(一) 國中部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
(二) 高職部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
(三) 實習老師(舊制)：每位實習老師於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
(四) 實習生：每位實習生於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
六、教學觀摩人選安排：

(一) 每學期初請有意願擔任教學觀摩教師向教務處報名，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決定。

(二) 請本校新進教師輪流擔任教學觀摩。

(三) 請申請進修學業完成者擔任教學觀摩。

(四) 若教師自願教學觀摩人數不足時，則各學部於期初教學研究會中推舉人選參加。

七、實施流程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學觀摩日期、地點及教學領域，由擔任演示老師與教務處共同協商決定後通知有關教師出席觀摩。

(二) 請教學者撰寫教案，並於教學日三天前送交教學組，以便印送與會教師。

(三) 教學場地之佈置若有需要行政支援者，請向教學組提出，由教學組洽請相關處室協助。

(四) 各學部教師可跨部別觀摩，每人至少應觀摩一場；有衝堂者可以調課方

式參加（請事先填妥調課單）

（五）教學觀摩完畢應舉行「檢討與回饋」座談會，請老師踴躍提供意見、相互切磋與勉勵，以茲改進教學方法。

（六）教學觀摩教案由教學組整理彙編成冊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每次教學觀摩前，發給參與教學觀摩之教師一張回饋表，於結束後收回統計分數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報請校長敘嘉獎壹次以茲鼓勵，並於校務會議上公開表揚之。

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